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明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明坤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明坤（下稱被告）明知南投縣埔里鎮埔里事業區第90林班地（下稱本案林地），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管理之國有林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砍伐、搬運本案土地內之樹木，竟仍基於違反森林法及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前某日，至本案土地內，砍伐楠木類數種6棵、江某樹種2棵（下稱本案樹木），得手後，將之置放在本案土地內，惟因事後該些樹木掉落至旁邊土地公廟之屋頂，經民眾報警處理，始知上情等語，因認被告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9款之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

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罪嫌，無非係以證人許能興、陳慶煌、陳水明、田志偉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卷附之扣案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手機內照片、森林被害報告（處理）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25號起訴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犯行，辯稱：我沒有至本案林地內砍伐本案樹木，113年3月1日是村長陳慶煌叫我去土地公廟整理那些掉下來的樹木，所以我才會去土地公廟那裡鋸切整理，我於106年間就罹患癌症，行動不便，不可能到本案林地那裡砍樹等語。經查：

㈠、本案土地係由告訴人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管理之國有林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砍伐、搬運本案林地內之樹木，於113年3月1日前某日，遭人至本案林地內，砍伐楠

木類數種6棵、江某樹種2棵（即本案樹木），事後該等樹木因不詳原因掉落至本案林地下方之土地公廟，被告於113年3月1日應證人陳慶煌之請求，而至該土地公廟以鏈鋸整理該等掉落下來之樹木等情，為被告所是認，且經證人陳慶煌、陳水明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證人田志偉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述、告訴代理人蕭文中於原審審理時指訴在卷（見警卷第27至31、47至51、57至59頁、偵卷第83至84頁、原審卷第63至83、12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分隊113年5月6日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暨手機錄影擷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3年3月7日投埔字第1134540450號函暨檢附森林被害報告單（見警卷第3至4、65至69、71、 73至75、77至91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3年9月13日投管字第1134212340號函暨所檢附之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被害木位置圖、現場照片、森林被害告訴書（見偵卷第51至79頁）等件在卷可參，則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罪嫌，無非係以證人陳水明、陳慶煌、許能興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為其主要依據，惟查：

㈠、證人陳水明之證述部分：

１、於警詢中證稱：我是本案林地下方土地公廟的爐主，我有在現場看到被告在土地公廟旁鋸木頭，他是用鏈鋸鋸切木頭。當天我與村長陳慶煌去看土地公廟的木頭要怎麼處理，然後村長就去廟對面被告住處，叫被告出來，問他怎麼處理，被告就拿鏈鋸出來鋸。我是3月1日當天才發現木頭掉到土地公廟屋頂，木頭是從土地公廟上方林地內掉落的，我沒有親眼目睹被告砍伐本案樹木之經過等語（見警卷第27至31頁）。

２、於偵查中證稱：警卷中被告的照片是我拍的，因為土地公廟被木頭砸到，我在那邊做爐主，我看見木柴在屋頂上，陳慶煌就叫被告來鋸走等語（見偵卷第83至84頁）。

３、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沒有看到被告在本案林地砍樹。我是看見樹木遭砍伐後倒在土地公廟屋簷上，被告在屋簷上鋸木頭，當時我有拍下被告在屋簷上鋸木頭的相片。我不知道為何村長陳慶煌會要求被告來鋸倒在土地公廟上的木頭。當時我是土地公廟的爐主，我常常過去土地公廟。我沒有說許能興有看到被告砍伐被害樹木，我沒有看到被告鋸被害樹木，我只有看到樹倒在土地公廟，我聽到有人說許能興有看到被告砍伐本案樹木。當天發現樹木倒在土地公廟屋頂上，我有跟村長一起去找被告，要求被告處理倒在土地公廟上面的樹木，被告沒有拒絕，村長過去講，被告就拿鏈鋸去土地公廟處理等語（見原審卷第75至79頁）。則依證人陳水明前揭所述，其並未見到被告砍伐本案樹木之情形，其曾與證人陳慶煌前往被告處所找尋被告，證人陳慶煌當時要求被告處理掉落在土地公廟屋簷上之本案樹木，被告因此而至土地公廟上以鏈鋸鋸切本案樹木。

㈡、證人陳慶煌之證述部分：

１、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3月1日在土地公廟，是因為我經過土地公廟，看到有木頭掉落屋頂上，我就打電話通知埔里工作站請人過來。本案樹木是被告用鏈鋸鋸的，我在3月1日前幾天，確切的日期我忘記了，經過土地公廟時，看到被告在土地公廟上方林地伐木。於3月1日的前2天，我就看到有木頭掉落在土地公廟，我於3月1日通知被告去土地公廟處理掉落的木頭，我之所以通知被告去，是因為我知道是他砍的，我有親眼目睹，許能興也有等語（見警卷第47至51頁）。

２、於偵查中證稱：當時被告把那片山坡的木頭都砍了，砍了十幾天都沒有異樣，但有一次下雨有風，他砍的木頭掉下來砸到土地公廟，我當時擔任村長，所以我叫被告要負責，被告就自己去拿鏈鋸處理樹木。我當時距離砍樹的人有一段距離，我看到有人在砍樹，沒有辦法確定是被告，但我有看到被告拿著鏈鋸下來等語（見偵卷第84頁）。

3、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我沒有看到被告在本案林地上鋸木頭，但是砍伐的樹木倒在土地公廟上，我找被告，跟他說他砍的木頭倒在上地公廟上，要他處理，因為樹木已經打壞土地公廟的廟簷。那時我經過那邊有聽到鏈鋸的聲音，因為山坡地在上面，無法明確確定是被告，且被告身形矮小，我也沒有看到被告拿鏈鋸下來。後來土地公廟被砍伐的樹木打到，我去找被告處理時，向他表示木頭是他砍的，他要處理，當下被告沒有反對或表示木頭不是他砍的意思。土地公廟的那天，我有看到被告拿鏈鋸，樹被砍的當天，因為距離比較遠，我沒有辦法確定是被告。我曾看到被告拿著鏈鋸從林地那邊下來，但時間是否就是被害樹木被砍伐的當天，我現在忘了。案發當時我是共和村村長等語（見原審卷第72至74頁）。觀諸證人陳慶煌歷次證述，於警詢中明確證稱，有親眼目睹被告在本案林地，持鏈鋸砍伐本案樹木；於偵查中改稱，其有見到有人在本案林地砍伐本案樹木，但不確定是被告所為；於原審審理時則稱：其曾於某日經過土地公廟時，聽到上方林地有鏈鋸聲，不確定是否為被告在伐樹，曾見到被告持鏈鋸自本案林地下來，但不確定是否為樹木遭砍伐當日等語，則證人陳慶煌究有無親眼目擊被告持鏈鋸砍伐本案樹木、被告有無、是否於本案樹木該日持鏈鋸自本案林地下來等節，所述前後不一，其證言之憑性信非無疑義。

㈢、證人許能興之證述部分：

1、於警詢中證稱：本案樹木是被告使用鏈鋸鋸切的，我於113年3月1日前幾天，確切日期忘記了，當時我在土地公廟對面芠白筍田工作，我親眼看到他在土地公上方的林地鋸木頭，木頭他砍完當天還沒有掉下來，是隔幾天才掉下的，因為他砍完沒有將木頭拉走。土地公廟上方的木頭是從土地公上方林地內掉落的等語（見警卷第37至41頁）。

2、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只有聽到砍樹聲，沒有看到誰在砍樹，但樹砸下來到土地公廟時，被告在土地公廟的上面鋸木頭等語（見偵卷第84頁）。

3、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在田裡工作，有聽到砍樹的聲音，就是鏈鋸的聲音，我沒有看到誰拿鏈鋸，因為我在田裡，只能聽到聲音，看不到現場。我聽到鏈鋸砍樹聲之後，第3、4天有人舉報，說有人在現場砍樹，是別人舉報，不是我。後來我去土地公廟看，當時樹已經倒在土地公廟上，現場被告拿著鏈鋸在鋸樹，那是我在田裡工作聽到鏈鋸聲音之後的事了。當時我在茭白筍田工作時，有聽見鋸木頭的聲音，聲音是來自於土地公廟上方的林地，我有朝聲音來源方向觀看，但看不到人，因為茭白筍植株比我高，我在田裡面，往上看看不出去，所以只有聽到聲音，我不知道有沒有鋸木頭，我只有聽到很大聲。後來我有看到被告拿鏈鋸，是在土地公廟屋頂上面，被告在土地公廟屋頂上面那次之前，有人在土地公廟上方的林地鋸木頭，我沒有看到人，因為草很高，我看到草有在動，有看到在鋸，也聽到聲音，因為在田裡看不到，我起來看，我看到上面草在動，有聲音在響，但看不清楚是不是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65至70頁）。觀諸證人許能興上開所述內容，其於警詢中明確證稱，有親眼目睹被告在本案林地，持鏈鋸砍伐本案樹木；於偵查中改稱，有聽到有人在本案林地砍伐樹木的聲音，但沒見到該人；於原審審理時則稱，其曾在茭白筍田裡工作時，聽到鏈鋸砍樹的聲音，但沒有看到是誰拿鏈鋸，因為看不到現場等語，則證人許能興究有無親眼目睹被告持鏈鋸砍伐本案樹木乙情，先後所述不一，其證言之憑性信顯非無疑。

㈣、再本案林地係土地公廟上方處，本案樹木原所處生長位置係分散在本案林地3處，3處均在雜木叢生之樹林內，有現場照片、現場空拍照片、埔里事業區第90林班被害木位置圖等在卷可佐（見警卷第73頁、本院卷第87至93頁），則砍伐本案樹木之人身處在雜木叢生之本案林地內砍伐本案樹木時，身處本案林地下方之土地公廟附近之人，與本案樹木距離相距甚遠、且有樹林、草叢遮蔽，是否能夠看到究係何人砍伐本案樹木，亦顯非無疑。依證人陳水明、許能興、陳慶煌上揭

證述內容，至多只能證明被告於證人陳慶煌要求其處理掉落在土地公廟之本案樹木時未予以拒絕、113年3月1日被告持鏈鋸在本案林班下方之土地公廟鋸切掉落之本案樹木，然能否僅據此即得以認定本案樹木即為被告所砍伐，實有可疑。

㈢、另檢察官雖提出被告另案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25號起訴書，用以證明被告前於109年間，未經許可，在本案林地開挖整地，而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在公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占用、開發及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犯行，推認被告有為本案。惟按被告之前科（類似事實）紀錄，倘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固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惟為避免陷入偏見、誤認之風險，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自不許檢察官用以證明被告具不良性格或犯罪習性，再推論出被告有實行犯罪事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不能以被告前曾在本案林地開挖整地而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乙節，即逕認被告有為本案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犯行。況被告另案犯罪時間為109年間，本案犯罪時間為113年，已相距4年；該案被告係以在本案林地開挖整地之方式，而在公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占用、開發及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犯行，有該起訴書乙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1至104頁），與本案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之犯罪手段不同，且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相距甚遠，並非在同一期間所為，犯罪手段亦不具相似性，尚難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㈣、則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曾應證人陳慶煌之請求，至土地公廟以鏈鋸整理本案樹木等情，然均無法證據被告確有檢察官上開所指，於前揭時間，至本案林地，砍伐本案樹木之事實。本案既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自難遽以認定被告有為本件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之犯

行。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全然無足採信，自無從率予摒棄不採。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間、地點，為上開於保安林內以鋸切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犯行，尚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確信被告有罪之心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不得對被告為有罪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經審理後，遽對被告論罪科刑，認事用法尚有未洽，被告以前揭辯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認定有罪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